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253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○○○（9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02874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12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戶政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高雄市三民區，乃依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2295400 號函通知

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7 月（即訴願人配偶○○○遷出本市之次月）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8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9 日

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25348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

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行為時第 8 條規定：「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。但社會局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前項津貼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，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

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（以下簡稱受領人）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；其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發給。」行為時第 9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一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三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四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五、受領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」行為時第 10 條規定：「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：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三、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、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七、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』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，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及子女均與訴願人父母同住，因子女日漸成長，居住空間漸感不足。訴願人配偶現為現役上士，任職於北投復興崗之○○大學擔任助教一職，因○○大學之一般職務宿舍規定設籍地與駐在地屬同一縣市，不得申請，訴願人配偶為符合該規定，遂將戶籍自北投區遷至高雄市，實乃不得已。育兒津貼之立法意旨，雖依戶籍認定便於行政管理審查，惟其本意仍應以實際居住在本市育有子女之父母為補助對象，訴願人配偶雖將戶籍遷出，但並未調任他縣市，現仍居住在北投區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原設籍本市北投區，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育兒津貼之申請人即訴願人配偶○○○之戶籍遷出本市，乃依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1 年 7 月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為便利申請職務宿舍而遷出戶籍，訴願人及其配偶、子女仍實際居住在本市北投區等語。按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行為時第 9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第 10 條所明定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等 2 人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高雄市三民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1 年 7 月）起註銷其育兒津貼之享

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